

#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##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许伟明

承租人(乙方): 广州祈君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荔湾区 麓江 路 \_\_\_\_\_ 街

(巷、里) 16 号 2006 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 05004726) 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 80 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\_\_\_\_\_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 )元	
	小 写	大 写
<u>2012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1</u> 日至 <u>2015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31</u> 日	<u>5000</u>	<u>陆仟元正</u>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以下空白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10 日前按 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向甲方交纳( 人民币 ) 12000 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12000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**第五条**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 3 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

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\_\_\_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以下空白

**第九条**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\_\_\_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或向\_\_\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许伟明 许展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440527196304240836  
445281200008090314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荔湾区文二路西关冲6号

联系电话：13924199448

2022年8月9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黎锦局

证件号码：440102197212220024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7660362214

2022年8月9日

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

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  
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 年 月 日